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潘家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家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家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刑期以下範圍內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分別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，其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，且依上開判決書所載，可知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，係其於同

一時期，使用同一帳號，在同一社群軟體平臺，張貼暗示販賣毒品之訊息，而於密集時間內，分別為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警、南投縣警察局南投分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，而各自以誘捕偵查方式查獲，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之行為手段、態樣及犯罪歷程實屬一致，時間及空間亦極為密接，該2罪間之關係密切，獨立性甚低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實屬有限，且受刑人透過該2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，其責任非難之重複性甚高，自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，並斟酌受刑人之年紀、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潘家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2年2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3年6月9日	113年6月5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50號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04號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495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705號
	判決日期	114年6月17日	114年12月1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4977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70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10月28日	115年1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719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5年度執字第6719號）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05號